

更新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，實施者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，免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2.02. 台內營字第098080077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2日

按旨揭條文之立法意旨，係為突破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由實施者代為辦理時，申請建築執照之困難，爰明定由實施者名義申請建築執照，並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至所稱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」，指起造人取得土地提供建築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，本部95年 8月 8日台內營字第0950116152號函業已釋明。本案依上開函釋意旨，更新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，實施者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時，免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